

2014年8月26日(二)

深耕台灣 50 年，花旗樹立金融標竿，陪伴客戶不斷創新前行

致力於「客戶至上、作育英才、金融創新、社會公益」永不停歇

即日起推出「花旗 50 感謝有禮」回饋活動，有機會抽 10 萬元百貨禮券

您還記得第一次出國旅遊，使用花旗信用卡付款的心情嗎？您曾經到海外開創事業，卻不知道怎麼樣解決匯率及收付款的整合問題嗎？花旗(台灣)銀行 50 歲了，花旗銀行是否曾經讓您留下難忘的回憶？

「年輕的時候，一句法語都不會講就飛去巴黎，第一次在餐廳用餐，服務人員都好正經不苟言笑，當我拿出花旗信用卡結帳，服務生才露出微笑，花旗信用卡連老外都認識，也讓我跟外國人交流更有信心」、「第一次是因為娃娃很可愛才參加花旗聯合勸募活動，後來發現花旗聯合勸募很不一樣，他們募得的款項大部分是幫助台灣中小型社福團體，一點愛心就能改善他們的生活，讓我覺得捐助一定不能停」。以上是客戶與花旗第一次交流的故事，為了歡慶花旗(台灣)銀行 50 周年慶，花旗(台灣)銀行特別將客戶的真實心聲拍攝成短片，並推出「花旗 50 感謝有禮」活動，邀請客戶至花旗(台灣)銀行歡慶 50 年專屬網站，與我們分享「你與花旗第一次的故事」，就有機會抽中 10 萬元的百貨公司禮券。

花旗(台灣)銀行董事長管國霖表示，花旗銀行 1964 年在台灣成立辦事處，是最早進入台灣市場，也是規模最大的外商銀行之一，從 1 家分行、25 名員工發展到今天 60 家分行、4,500 多名員工。過去半個世紀，花旗參與了台灣金融業的每一個重要時刻，改變了金融生活的樣貌，不斷地將金融創新的服務、多元化的產品、國際營運的經驗以及全球的視野帶入台灣金融產業，更協助培育本土金融人才。花旗在台灣的卓越表現與對公益的長期投入，也屢屢獲得國內外獨立機構的肯定，例如連續 19 年榮獲天下雜誌「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銀行業第一名」及連續 18 年獲得金融亞洲雜誌 (FinanceAsia) 「最佳外商銀行」的殊榮。

花旗(台灣)銀行消費金融總事業群負責人李芸指出，此次花旗推出「自主」、「宏觀」、「富有」、「溫暖」四支短片，充分展現花旗客戶獨立勇敢、充滿衝勁與國際觀、強調信任與重視家庭價值，以及熱心公益、回饋社會的特質。就如同我們會選擇理念相近的夥伴一起工作打拚，我們相信客戶在選擇銀行夥伴的時候，也看到了花旗銀行「誠信第一，服務至上」的自我期許，身為全球銀行，總是努

力走在客戶前端，提供最具國際前瞻性的創新產品與服務的開創能力，以及投身社會公益不遺餘力，信守企業社會責任的堅持。

客戶的支持與信任是花旗能夠在這一塊土地持續耕耘的動力，為了表達對客戶的感謝，花旗(台灣)銀行特別推出「花旗 50 感謝有禮」抽獎活動，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每月抽出 5 名得主，每一位可以獨得 10 萬元 SOGO 商品禮券(每人限得獎一次)。只要於活動期間，至活動網站分享你與花旗第一次的故事，並留下抽獎資料，或是使用花旗信用卡消費，每刷 5 筆無須登錄，即可獲得一次抽獎機會，成功推薦親友成為花旗財富管理帳戶新貴賓，更可額外享有多次抽獎機會以及精美推薦禮品。此外，成功申辦房貸、申辦卡友個人信貸或新增動撥，亦可享有不同次數的抽獎機會。

從第一家提供台灣承兌押匯以及國際金融外匯服務的外商銀行，到引進台灣第一部自動櫃員機、領先市場推出財富管理服務、發行台灣第一張現金回饋信用卡，台灣金融市場的每一個里程碑都看得到花旗創新的身影。50 年前花旗銀行帶著承諾來到台灣這一塊土地，一路以來伴隨著台灣見證許多金融奇蹟，感謝客戶對花旗的長期信任與支持，選擇花旗作為其全球營運的夥伴，也讓花旗一起與客戶經歷累積財富、築夢圓夢的人生旅程，「金融創新在哪裡，花旗銀行就在哪裡」，未來花旗將抓住「全球化」、「城市化」和「數位化」三大趨勢，作為創造下一波成長契機的主要策略，並以全球資源、前瞻性的服務，陪伴客戶邁向生活與工作的另一巔峰。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花旗信用卡循環利率：6.88%~20%；大來卡年利率：16.75%~18%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 103 年 4 月 20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5%加上新臺幣 100 元 其它費用請上花旗網站 www.citibank.com.tw 查詢

更多優惠活動暨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及限制條件，歡迎至花旗(台灣)銀行歡慶 50 年專屬網站 <https://cititw.com/citi50/>查詢。

關於花旗

花旗是全球金融服務的領導品牌，在一百六十多個國家擁有約兩億的顧客。花旗向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客戶提供各種金融產品和服務，業務範圍包括：零售銀行與信用卡、企業與投資銀行、證券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更多資訊請參考花旗網站 www.citigroup.com。

「花旗 50 感謝有禮」活動注意事項:

1. 本活動係由花旗(臺灣)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及大來信用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共同舉辦，活動期間自 2014/8/1 起至 2014/10/31 止。
2. 活動辦法：於活動期間參加「花旗 50 感謝有禮」系列抽獎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包含「你與花旗第一次的故事」留言活動、花旗卡每刷 5 筆抽獎活動、或花旗銀行客戶推薦親友成為花旗帳戶新貴賓、成功申辦房貸、成功申辦花旗卡友個人信貸或動撥等各系列活動，符合各系列活動資格者，可享不同次數之抽獎機會。適用對象須為中華民國自然人，詳細條件請見各活動之規定。
3. 本行/本公司將於 2014 年 9~11 月每月 25 日前於律師見證下電腦隨機分別抽出 8 月、9 月、10 月各 5 名中獎者，每人可獲得面額 10 萬元 SOGO 百貨商品禮券，連續 3 個月共 15 名。每位客戶於活動期間僅限中獎一次，凡已中獎之客戶將排除本活動期間之其他系列之抽獎及中獎資格。
4. 本行/本公司將於 9/30、10/31、11/30 前於花旗網站之「最新公告」公佈 8 月、9 月、10 月各月得獎名單，得獎人須同意並授權本行/本公司公開部分姓名。本行/本公司將以電話或 email 專函通知得獎人中獎事宜，得獎人需配合本行/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後，始可領取獎項。如得獎人於指定回函日期前未回寄資料，得獎人視同放棄，恕無法兌換或補領，由備取得獎人遞補。
5. 本行/本公司將於得獎名單公佈後 15 個工作天內，將實體贈品以宅配方式寄至聯絡地址，若資料不完整導致無法寄出或獎品被退回者，將視為放棄得獎權利，郵寄地點僅限臺灣本島、澎湖、金馬地區之地址。
6. 本活動抽獎項目為機會中獎活動，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須辦理扣繳或申報，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整，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單次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整，中獎人須自行負擔 10%之機會中獎稅額(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單位，無論金額多寡，依法扣繳 20%稅金)，並配合本行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預扣稅金後，始得領取獎項。中獎人另須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身分證正、反影本，以供本行向稅捐機關進行年度列單申報作業。若中獎人不願接受，中獎人需提供書面確認函由本行取消中獎資格。
7. 如有參加者以不誠實手法進行參與活動，本行/本公司有權取消其參加及兌獎資格。如有參加者涉及人為操作、蓄意偽造、破壞或干擾本活動正常進行、或干擾其他參加者、得獎者、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參與活動或違反法令之行為，本行/本公司有權立即終止或撤銷該參加者與本活動內所有相關資格，並保留相關法律追訴權。

8. 本活動之贈品及相關圖片均由合作廠商提供，本行/本公司並非贈品或服務之出售人，贈品之使用限制條件請詳禮券所載，本行/本公司毋須對獎品做出任何保證或承諾。禮券以本行實際回饋為主，得獎人不得要求更換或折抵現金。若對因本活動兌換商品有所爭議，請逕向商品廠商洽詢。
9. 參加者同意承擔所有參加此活動的一切風險，包括電腦病毒風險及其他風險元素。本行/本公司不會在任何情況下為參加者之損失負任何責任，包括：電腦病毒風險、其他風險，或本行/本公司不能控制的情況所發生者，或因網路供應商或電腦或手機的限制而導致參加者不能參加此活動，或因任何理由導致活動中斷或延誤等。

「你與花旗第一次的故事」留言活動

於活動期間至活動網站分享你與花旗第一次的故事，並留下抽獎資料，可獲得一次「花旗 50 感謝有禮」抽獎機會。

活動注意事項:

1. 本活動係由花旗(臺灣)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及大來信用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共同舉辦，活動期間自 2014/8/1 起至 2014/10/31 止。
2. 參加資格：與本行有存、貸款之關係往來自然人及持本行/本公司發行之 VISA/MasterCard 信用卡及大來卡正/附卡持卡人 (包含聯名卡正附卡持卡人，以下均簡稱“客戶”)參加。參加本留言活動者，每人限獲得一次抽獎機會。
3. 參加者同意承擔所有參加此活動的一切風險，包括電腦病毒風險及其他風險元素。本行/本公司不會在任何情況下為參加者之損失負任何責任，包括：電腦病毒風險、其他風險，或本行/本公司不能控制的情況所發生者，或因網路供應商或電腦或手機的限制而導致參加者不能參加此活動，或因任何理由導致活動中斷或延誤等。

花旗卡每刷 5 筆抽獎活動

活動期間內每刷 5 筆，無須登錄享抽獎機會一次。

活動注意事項:

1. 本活動係由花旗(臺灣)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與大來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共同舉辦，活動期間自 2014/8/1 起至 2014/10/31 止。
2. 本活動僅限持在臺灣發行之花旗 VISA/MasterCard 信用卡及大來卡正卡持卡人(包含聯名卡正附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持卡人”)參加。本活動抽獎機會以每卡合格消費筆數計算，附卡持卡人刷消費筆數將併入正卡持卡人帳戶內計算。

3. 本活動合格消費係指交易日於 2014/8/1~2014/10/31 且廠商請款入帳日於 2014/8/1~2014/11/10 之交易。本活動所認定之消費不含信用卡預借現金、優利金、即利金、活用雙享金、餘額代償、彈利金、彈性分期金及其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掛失手續費、各式手續費、逾期滯納金、旅行支票、賭博籌碼、年費及其他未經核准的交易。
4. 持卡人於活動期間內持花旗卡/大來卡不限金額消費(合格消費定義請詳注意事項第 3 點)，一般消費每刷 5 筆可享 1 次抽獎機會，分期付款之交易視為一筆消費。
5. 所有參加者所持有之本行/本公司信用卡於活動期間至贈品寄送日，皆需為有效卡且無逾期未繳款情況；持卡人所持有之本行/本公司信用卡發生遭限制或停止使用或延滯繳款之情事，本行/本公司保有取消持卡人活動回饋之權利。
6. 若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售回，或因簽帳單爭議，或虛偽交易，或持卡人係特約商店負責人、員工或其他共謀之人收受客戶買受商品或服務之價款後自行刷卡，及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方法取得回饋資格者，本行/本公司將逕予以取消活動回饋資格，並不另行通知。
7. 分期產品總費用年百分率：**A.**計算範例：分期帳款金額 10 萬元，分期期數 12 期。分期產品目前不收取分期利率或各項相關費用，惟持卡人如遲誤繳款期限或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本行/本公司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收取遲延利息以及滯納金。**B.**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C.** 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101 年 5 月 10 日。